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耀政办发〔2016〕53号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机制,真正实现财政涉农资金“接得住、用得好”的新局面,确保全区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如期脱贫摘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原则。立足我区实际和脱贫规划,把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综合打造、成片推进。

(二)坚持规划引领、搭建平台原则。围绕全区脱贫规划,

结合各部门专项规划，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确保涉农资金投入到我区脱贫攻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原则。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要切实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优先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突出问题，要以贫困人口产业脱贫、着力改善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精准发力，增强资金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四）坚持创新机制、放大效益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坚持强化责任、分工协作原则。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明晰部门职责、明确部门责任，各涉农部门要站在全区发展大局的高度，超越部门利益，加强协作，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形成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三、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一）中央补助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上

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区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工作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补助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粮油高产创建资金、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一村一品”发展资金、保护性耕作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

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农村饮水工程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环保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防沙治沙补助资金。

(三) 市级补助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区域绿化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市级专项资金、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打造全域旅游专项资金、一事一议项目配套资金、新区建设专项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苹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资金。

(四) 区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事一议补助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以及区级涉农专项资金等。

(五)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 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 完善安排使用机制, 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六) 对中央、省、市有特定用途和按照规定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涉农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贫困学生救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农村救灾救济类项目资金)仍按原办法

管理、原渠道下达、原用途使用。

四、整合使用程序

(一) 归集整合资金。区财政局依据整合资金统筹使用以区为主的管理权限，将各级财政预算实际安排的整合范围内的各项涉农专项资金，归集纳入“财政扶贫整合资金专户”实行集中管理，并分年度分项目按类别归并汇总全区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申报使用计划。各项目实施部门依据全区年度脱贫计划、结合行业规划，分项目编制以建设地点、建设任务、投资预算、建设期限、项目绩效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依次上报区财政局、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

(三) 提拟整合意见。区财政局协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全区年度脱贫计划和年度资金整合规模，对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甄别审核。申报计划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原则确定项目资金整合来源和预算额度，并形成项目资金使用整合意见，提请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四) 审定整合方案。项目资金使用整合意见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批准后，及时将资金使用整合方案批复给项目实施部门，实施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要求，加快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

(五) 执行项目预算。区财政局根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

定批准的资金使用整合方案，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各项目实施部门切实履行项目整合资金的监管主体责任，严格依照《耀州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报账制管理工作。

五、部门职责

1、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意见的审定，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2、脱贫攻坚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意见的初审工作，并具体协调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工作。

3、财政局职责：研究制定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整合范围内资金的归集，确定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规模，并会同区脱贫攻坚办公室初审整合资金使用计划，明确拨付程序和监管方式，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4、发改局、扶贫局职责：牵头拟定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负责镇（办）及部门项目筛选、立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做好本部门项目实施、资金监管等工作。

5、其他涉农部门职责：依据全区年度脱贫计划、结合行业规划，分项目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负责项目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履行项目整合资金的监管主体责任，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工。

6、审计、监察局职责：审计局负责对统筹整合资金的全程审计监督；监察局负责对统筹整合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依法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进行查处。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围绕全区脱贫攻坚目标,高度重视,主动参与。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区政府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镇(办)要在政务公开栏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监督评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整合资金进行跟踪问效。扶贫、财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区委办、纪委办、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法院、检察院。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